

证券代码：835000

证券简称：锐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冠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数码”）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为支持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展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及其配偶陈静、中天数码法定代表人李鑫及配偶陈析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，公司同时为本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涉及高冠男、李鑫与公司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